

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花园北路 48 号，电话：0631-5223723）。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为立足点，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科的要求，围绕民政领域重点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定期对政务网进行更新和维护，重点公开民生领域等群众关心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2023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信息331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度区民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条。要包含本部门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体情况，与往年相比数量增加。以及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和创新做法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回复并公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民政局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对机构简介、机构设置、部门领导、人事任免等单位概况进行公开，根据机构、人员变动情况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严格遵循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逐级负责、层层把关。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之后，再由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形成了及时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网站集约化建设方面、针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信访、12345热线办理、依申请公开等群众反映诉求较为集中的问题，通过政府信息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最威海是环翠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知

晓率和满意度。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我局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公开考核制度，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做到栏目及时更新、内容齐全有序、信息准确无误。按时参加各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各科室，并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将政务公开信息、网站信息发布等事项纳入工作计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0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于本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涉及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政务公开网站发表的被采用的文章较少。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策解读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主动公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严格把关稿件要求。不断优化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更加直观地、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二是加强对最新政策的解读，增强推送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将群众关心关切的民生热点问题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年威海市环翠区民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年区民政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1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100%，办理结果为A类1件、BCD类分别5件。

3. 其他方面：2023年度区民政局落实环翠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决策公开，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及时更新为民实事执行公

开专题栏目，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民生问题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主动通过开展政府工作日活动，结合亲情民政满意帮扶、居家养老服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宣传等活动，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不断拓宽公开领域，做好重大决策公开，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加大信息推送和公开力度，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